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

2021年4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64,007,1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1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4,007,1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

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4月21日，将从2021年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公　证　书

(2021)深证字第49054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7178 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郑雅雯,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在《证券时报》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创金合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21 0155458

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3楼对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创金合信基金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3楼对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64,558,495.5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007,1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

SZGZC21 0155457

金总份额的 99.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4,007,1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丁青松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SZGZC21 0155456